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即透過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8港元的方式將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並將該項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ii)股份合併(即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當中亦建議隨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為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本重組，該建議將涉及：

- (a)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8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2港元；及

(b) 股份合併，據此每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8,034,983港元分為1,480,349,8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48,034,983港元削減至2,960,699.66港元分為296,069,966股經調整股份，從而將產生進賬款項總額145,074,283.34港元，其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指定表格內簽署聲明，證明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的聲明；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的會議紀錄(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登記後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法院確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如可能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1,9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會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股數買賣，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8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本削減有助提升籌集新資金的靈活性，而股份合併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改善經調整股份買賣的流動性，從而使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隨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高於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

市值。按每手基準計算的任何買賣成本或手續費將被調低。進行股本重組的主要目的為削減買賣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票換領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有關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碎股安排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同意與一名代理人促成安排，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份股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每手10,000股)

股份的原有櫃檯.....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開始.....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買賣(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

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為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8港元的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2港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5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
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